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